

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「大桃園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、「桃園都會區(八德及埔頂地區)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、「大壩都市計畫(第一階段)案」第2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9年7月8日(星期三)下午2時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8樓805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召集人惠雯

紀錄：張敏智

四、出(列)席委員、單位及人員：如後附簽到簿

五、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：

請市府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，續提委員會審議。

(一)本案由出席委員聽取及審議陳情人陳述意見內容，共計1件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之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表。

(二)同意市府下列補充修正內容：

1. 計畫年期依本市國土計畫目標年訂為125年，計畫人口亦依本市國土計畫125年各都市計畫區推估結果予以加總並取整數。

2. 依本案原各都市計畫區重製情形及整併都市計畫案第一階段書、圖性質，本案應可於第一階段發布實施時核定全部計畫範圍，刪除原計畫書中有關分階段核定之相關文字。

3. 3處整併都市計畫案與原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內容不一致部分，併同修正。

(三)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名稱調整原則請業務單位再行檢討。

(四)其他應加表明事項部分，修正如下：

「一、本案為第一階段都市計畫範圍整併作業，僅就本計畫書第六章所載都市計畫書、圖內容進行整併，有關實質內容之檢討與變更，將納入後續第二階段再行辦理。
二、本案完成法定程序發布實施後，未辦理完成第二階段實質內容檢討與變更前，仍依其原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辦理。」

(五)考量本案原各都市計畫區中部分缺漏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容，且第二階段進行主細計實質拆離作業將影響公共設施之項目及數量，爰本案不整併實施進度與經費，於第二階段實質檢討及主細計拆離時再予以整併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4 時整。